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瑄富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30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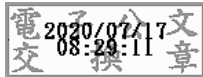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（10974048\_1090130199\_1\_ATTACH1.pdf、  
10974048\_1090130199\_1\_ATTACH2.pdf、10974048\_1090130199\_1\_ATTACH3.pdf、  
10974048\_1090130199\_1\_ATTACH4.pdf、10974048\_1090130199\_1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第6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金華國中 1090717



\*PZAA1096005056\*